



「被保险人同意」究竟是什么意思？

从一起保险合同争议案看格式条款

释：他称自己驾驶涉案车为“被保险人”即投保人李某所允许，所以保险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由此，产生了这样一个问题：李某弟弟驾驶涉案三轮车到底是需要得到“被保险人”即李某的允许，还是需要获得“保险人”即保险公司的允许才有效？因为这里的“被保险人”可以有两种不同的理解，一种是把“保险人”理解成保险公司，被保险人同意是指驾驶车辆这事需要获得保险公司的同意，还有一种就是李某弟弟所理解的，驾驶车辆这事获得被保险人即李某的同意即可，而这与保险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赔偿责任有直接的关系。

象山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有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本案双方对合同设定的关于免责条款“非被保险人允许”的约定

解分歧的内容，如免责条款，必须向投保人进行明确说明。而作为投保人，在投保时也须仔细认真审阅保险合同中类似的免责事由和免责条款，并熟练掌握，以充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如驾驶人与投保人不是同一人的，投保人须详细告知驾驶人相关情况，以免出现保险公司拒赔的情况。

除了保险格式合同，在日常生活中，还有不少类似的格式条款合同，如用户与供水公司签订的用水合同，与电信公司、移动公司签订的手机服务合同等等。在一般情况下，我们与这些服务商签订合同时，都会接受他们预先准备好的合同，甚至不会细看就爽快地上自己的名字，因为根据长期生活经验，我们对这些服务商的诚信有基本的信任，相信他们会遵守法律，遵守基本的商业伦理。

但商业保险涉及的利益比较复杂，而且保险的对象、方法千差万别，因此，各种保险合同的条款设定就有很大的不同。此外，保险业有一个很大的特点，很多时候保险



本版制图 庄豪

有不同理解，并因此引发争议，由于该免责条款是由保险公司提供的格式条款，依法应当作出有利于格式条款提供方即保险公司一方的解释。据此，象山法院作出判决，被告保险公司须按照责任比例在赔偿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不足部分由李某弟弟承担。

依法制订、正确理解格式条款至关重要

随着居民机动车辆保有量的大幅增加，发生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的可能性亦水涨船高。因此，机动车的所有人和驾驶人都希望通过投保来减少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后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经济损失。

投保需要签订合同，而合同的基础是公平合理。一般情况下，保险合同是一种格式合同，它有一个重要特点是相关条款由保险人即保险公司预先拟定，并未与投保人进行过协商，可重复使用。因此，对于格式保险合同的拟定，保险公司必须严格遵循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审慎并明确细化相关条款，避免出现不公平或可能产生歧义的条款。为了保护投保人的利益，法律规定，保险公司对于其在格式合同中所设立的容易产生利益分歧和理

推销工作是由代理人担任的，为了多推销，一些代理人往往在向客户介绍保险内容时，强调对客户有利的一面，而忽视甚至有意隐瞒对客户不利的内容。在这种情况下，对具有格式条款性质的保险合同，如果在签订时没有充分体现投保人、被保险人的真实意思，就有可能损害他们的合法权益。为此，我国法律对保险合同格式条款的适用就有相关专门性和限制性的规定。具体来说，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格式条款提供者须承担充分说明的义务

即采用格式条款订立保险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保险公司应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对该条款作出明确的说明和解释。如果保险合同中有关于保险人责任免除条款的，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未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二、对格式条款发生争议时，对条款提供者一方作出不利解释

根据《合同法》规定，提供格式条款有免除条款提供者的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条款无效。如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有利于提供格式条款

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与非格式条款不一致时，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在象山法院审理的这起合同纠纷案中，法院之所以判决保险公司须承担赔偿责任，主要原因就在于，对其提供的格式条款，双方有不同的理解，根据法律规定，应作出不利于格式条款提供方即保险公司的解释。

投保人、被保险人利益受损，如何应对？

从某种角度来说，投保商业险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在现实生活中，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经常出现投保人、被保险人利益受损的情况，对此，我们在投保时一定要谨慎小心，采取各种措施，保护自己的利益不受损失。

保险纠纷产生的原因非常多，对于投保人、被保险人来说，在遭遇利益受损时，重点要把握两方面的原则：第一，当投保人、被保险人认为订立保险合同时受到了误导而错误地签字，或认为保险合同的约定明显不公平，或被人利用自己对保险合同和法律的缺乏了解而签订的保险合同，投保人、被保险人有权在一定期限内，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对不合理的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变更，或直接撤销保险合同。第二，在投保、理赔或退保过程中，对有争议的条款内容损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合法利益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也可以根据法律的具体规定，起诉保险公司，捍卫自身的权益。

但具体的维权行动，需交由专业律师来操作。

相关链接

《保险法》确定的其他有利于投保人、被保险人的规定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保险合同另有约定之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而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保险人对人身保险的保险费，不得以诉讼方式要求投保人支付。这就是说，一旦投保人认为投保时没有完全理解保险合同内容，致使保险合同与所希望的保险保障不符合，或感觉自身经济能力不能满足保险费用的交纳，投保人可以随时解除保险合同，而保险公司不能强制要求投保人继续交纳保险费。

垃圾分类 需要法治化管理

■法眼观潮

朱泽军

伴随城镇化建设的快速发展，“垃圾围城”现象在许多城乡普遍存在。做好垃圾分类工作，需要方方面面的共同努力，有千头万绪的工作要做，而建立一套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回收利用的完整法律制度，明确责任主体，以及不履行责任的处罚规章，尤显得现实与迫切。

我们对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已花了不少的精力，而垃圾分类也已经在包括宁波在内的许多城市全面开展。实践证明，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必须建立和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赏罚结合，有所为者赏，不作为者罚。在一些垃圾分类工作开展较早、做得较好的地方，正是通过建章立制，有了明确的规定，使垃圾分类工作，既有章可循，又便于操作。比如，对长期以来垃圾分类工作做得好的个人与单位，由政府层面给予褒奖。有人垃圾处理不分类，就会面临罚单，有的在相应场所被曝光，使其不再“我行我素”，不再对垃圾分类工作视若无睹。

相应配套的是，对生活垃圾分类，予以详尽指导，使之成为全体民众基本的生活习惯。反之，一些垃圾分类工作尚需努力和完善的地区，多因为缺乏

有效的约束性、惩罚性规定。

垃圾分类离不开法律法规，离不开可操作的政策和完善的监管体系。通过建立与垃圾分类参与者切身利益相挂钩的监管章程，可明晰垃圾的投放、收集、中转、运输、处理等各个环节的责任主体，以及相应的义务。这需要加强宣传教育，寓教于乐，在家庭、学校、单位、企业、社区开展宣传垃圾分类活动，让垃圾分类的相关知识不断深入人心，逐渐把垃圾分类，变成公民应具备的基本素质。与此同时，通过加大基础设施投入，抓好清运对接，把垃圾的投放与运输环节相衔接，减少垃圾在公共区域存放的时间。地方政府或社区组织，要给单位和家庭配发设计合理、实用的垃圾分类箱和分类袋等，让人们能够随时从身边小事做起，改善周边环境，乃至更大范围的生活环境。

垃圾分类看似生活中的日常小事，实质是实现垃圾资源利用、减少垃圾处置量、改善生存环境质量、人类发展进程中迫切需要关注的重大问题。立法机关和政府需要在政策制定、激励机制、宣传教育等方面多管齐下，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让全体公民自觉形成垃圾分类意识。

弹射路边广告牌解闷 无聊男寻衅滋事获刑



慈溪的谢某、屠某任职机动车驾驶教练，平时没事时两人常在训练场地用弹弓打可乐瓶玩耍取乐。去年年底的一个晚上，两人完成教学工作后，因琐事感到不快，在驾车路过一个公共自行车站点时，就起了用弹弓打广告牌发泄心中不快的念头。

据谢某交代，当时车速并不快，他拿起放在车上的弹弓和钢珠，射向公共自行车站点的广告牌，只听“砰”的一声，钢珠打在了广告牌的玻璃上。

几天后，两人再次相约外出，用同样手段损毁了公共自行车站点和公交车站台上的9块广告牌玻璃。为逃避可能的追责，谢某事后把两个弹弓扔进了路旁的河里。

之后，公共自行车公司的工作人员发现路边广告牌玻璃破碎，又看到广告布上留有小孔，还在现场找到了几颗钢珠，怀疑这些广告牌玻璃遭到有意破坏。通过查看监控，发现了一辆白色教练车有作案嫌疑，于是立即向公安机关报警。警方经过侦查，锁定了犯罪嫌疑人谢某和屠某。后经价格认定，被损毁的10块广告牌玻璃价值近3万元。

谢某、屠某落网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并赔偿了公共自行车公司的经济损失，取得了对方的谅解。慈溪市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两人犯有寻衅滋事罪，两人皆被判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6个月。（史舜诗）



台州温岭小塘镇是我国著名渔港小镇，渔业纠纷时有发生，6月12日，宁波海事法院台州法庭在这里设立了首个巡回审判庭。

当天的揭牌仪式结束后，巡回审判庭的法官就地调解了三起渔业合同纠纷案，受到当事人的欢迎。

近年来，宁波海事法院先后在全省偏远的海岛、渔区及义乌无水港区设立了五个海事巡回审判庭，方便当事人就近参加诉讼。（王舜华）

记者 董小军 通讯员 陈波

象山的李某买了一辆电动三轮车，上牌时投保了第三者责任险。在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合同中有这样一项条款：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驾驶保险三轮车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赔偿责任等，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2017年底的一天，李某弟弟驾驶这辆三轮车出门，在途中与刘某驾驶的电动车发生碰撞，造成刘某受伤及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后经交警部门认定，李某的弟弟对事故负主要责任，刘某对事故负次要责任。

去年8月，刘某伤愈后将李某弟弟以及保险公司告上了法庭，要求赔偿因这起事故给其带来的损失。庭审时，保险公司表示，根据其与李某签订的保险合同的约定，该投保三轮车的驾驶人员必须经过“保险人”，即保险公司的允许和确定，但在此起事故中，无证据表明李某弟弟驾驶涉案车辆经过了作为“保险人”的保险公司的允许。保险公司以此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李某弟弟对此却有不一样的解